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8号

汕尾市城区东升海绵泡沫厂（魏诗淼）：

个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WQYNG5J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新厝梨园片

经营者：魏诗淼

经营者公民身份证证号：442531196606184119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海丰县陶河镇步雅村404号

2018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东升海绵泡沫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新厝梨园片的汕尾市城区东升海绵泡沫厂项目（下称“该项目”），自1992年投产至今，经营字号于2015年9月21日注册成立，主要主要进行泡沫制品加工，设有泡沫制品加工工序生产线，配套有发泡机、切割机、锅炉等生产设备，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法处理。该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我局环保备案。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不规范，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专门采样监测平台。

综上，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东升海绵泡沫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2018年5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16号），责令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东升海绵泡沫厂即日起停止锅炉运行，按照规定对排气筒（烟囱）进行整改，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2018年5月21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5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2018年4月2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4月2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16号）、2018年5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5号）、2018年5月2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东升海绵泡沫厂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